



社會保障基金  
F U N D O  
DE SEGURANÇA  
S O C I A L

# 外地僱員聘用費



專題網頁

根據第21/2009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規定，僱主須就每名實際受聘的外地僱員繳付聘用費。

## 外地僱員聘用費的金額

- 僱主須就每名外地僱員繳付每月200澳門元的聘用費。
- 從事按第11/99/M號法令第一條的規定而受該法令規範的加工製造業僱主，獲減收百分之五十的聘用費。
- 聘用外地家傭的僱主獲豁免繳付聘用費。

查詢電話：2853 2850

## 繳付聘用費的時間

僱主必須按季度在每年的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和十月，按每名實際受聘的外地僱員繳付前一季度的聘用費。

## 外地僱員聘用費開始及停止計算的準則

	某月	
	1日—15日	16日—31日
外地僱員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日期為：	該月起列入計算	翌月起才列入計算
外地僱員身份證明文件的失效/被廢止日期為：	該月起停止計算	翌月起才停止計算

例：陳先生所聘請的外地僱員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日期為某年4月16日（下半月），故聘用費在翌月起才列入計算。後來僱員因不再被聘用，在同年8月5日（上半月）向治安警察局取消身份證明文件，因此聘用費在當月起停止計算。

陳先生需要為這名外地僱員繳交5月至7月的聘用費。即在7月份時繳納5月至6月的聘用費，再在10月份繳納7月的聘用費。

## 繳納方式

- 指定銀行之電子化渠道或櫃枱
- 市政署轄下指定的市民服務中心及分站
- 社保基金各服務點



掃描查詢聘用費金額

## 逾期繳付

僱主不在法定期限內繳付聘用費，按違法行為所涉及的每一僱員，科處300至1,000澳門元的罰款；不自願繳納將依法進行強制徵收，並可構成廢止聘用許可的依據。